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被告 蕭靖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2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9年6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1年12月31日，已經過2年7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84元（零件部分5,890元，其餘39,494元為工資、烤漆、鈹金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
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
02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03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
04 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汽車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,840元
05 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、烤漆、鈹金39,494元，合計為
06 41,334元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41,262
07 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黃敏翠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8 駁回之。

29 附表

30 -----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5,890 \times 0.369 = 2,173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890 - 2,173 = 3,717$
03	第2年折舊值	$3,717 \times 0.369 = 1,372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717 - 1,372 = 2,345$
05	第3年折舊值	$2,345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505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345 - 505 = 1,840$